

臺北市政府 94.11.09.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九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99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4 年 5 月總投保人數為 233 人，係屬本市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94 年 5 月所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依法應定期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惟訴願人未依法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2 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99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4 年 5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31,680 元。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於 94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72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 31 條第 3 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72 條所定限期繳納之期間為 30 日，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

細

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87 年間已聘用 1 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然於 94 年 2 月 25 日起該員因不克上班，

職

訴願人應允保留 3 個月職務，該員於 94 年 5 月初與訴願人聯絡後，於 94 年 5 月 25 日復

。訴願人對身心障礙人士之聘用非本於法定之被動行為，更因照顧弱勢人士為其保留工作機會，現若因訴願人之仁慈考量給予該員特殊待遇而遭原處分機關認定違法，實讓人不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依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其於 94 年 5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惟訴願人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此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99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31,680 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本案訴願人雖主張於 87 年間聘用之身心障礙者員工，於 94 年 2 月不克上班，為其保留 3 個月職務，該員嗣於 94 年 5 月 25 日復職云云。惟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定，第 31 條之各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次按，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意旨，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認定標準。又有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保障措施，旨在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積極扶持以協助其自力更生；是依前揭規定，義務機關（構）倘未能達首揭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依法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查本案訴願人 94 年 5 月 1 日投保之員工總人數為 233 人，法定應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2 人，惟依卷附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資料所示，訴願人所進用之重度身心障礙員工自 94 年 2 月 25 日退保後，迄至 94 年 5 月 30 日始有加保之事實，是

訴

願人於 94 年 5 月 1 日參加勞保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既為 0 人，即屬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應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至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主動照顧弱勢人士之情雖值得肯定，惟仍難認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實，訴願人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4 年 5 月份差額補助費 31,680 元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